

2020-440118-59-01-07588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3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 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穗增发改报〔2022〕1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新建粮食仓容 14.22 万吨，包括楼房仓仓容 6.22 万吨、浅圆仓仓容 8 万吨，总建筑面积 44090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 3 栋楼房仓、8 座浅圆仓，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各 1 栋，以及机械罩棚、工作塔、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924.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9855.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28.30 万元，预备费 1640.88 万元。

本项目是承担政府政策性储备粮存储任务的粮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方式。根据市政府批准印发的《广州市国家新增地方储备粮配套仓储设施建设方案》（穗发改粮食〔2015〕11 号），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不含建设用地费）34458.42 万元，按照广州市财政投资比例 80%、增城区财政投资比例 10%、企业自筹比例 10% 配套，其中广州市财政投资部分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建设用地费 16466 万元全部由企业出资。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局做好监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

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等必须进行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增城区政府，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